

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徵才公告

職 稱	約聘人員
名 額	1 名
性 別	不拘
工 作 地 點	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（高雄市三民區三民街 222 號 2 樓）
工 作 內 容	一、傳染病防治業務、防疫物資管理。 二、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業務。 三、成人預防保健及老人健檢服務、BC 肝防治業務。 四、流感疫苗服務。 五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資 格 條 件	一、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二、具有護理師證書。
薪 資	新臺幣 38,948 元
公 告 報 名	自 115 年 7 月 17 日至 115 年 7 月 21 日
聘 用 期 間	自市府核定後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止(或護理師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，即停止聘用)。
甄 選 時 間	115 年 7 月 24 日(星期五)下午 15 時
甄 選 方 式	採口試(100%)，評選總分 100 分，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，擬錄取正取 1 名、備取 1 名。
報 名 方 式	一、 本職缺應徵採紙本作業，請備妥以下文件：(1)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、(2)護理師證書、(3)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及(4)如有護理相關工作經歷請一併檢附證明文件。請將資料置入信封，並註明應徵職務、聯絡電話及地址。 二、 請於 115 年 7 月 21 日前(以郵戳為憑)逕寄或親送至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(高雄市三民區三民街 222 號 2 樓)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約聘人員職缺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備 註	一、 應徵文件不齊及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，如有偽造則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。 二、 如面試成績未達錄取分數（70 分），不予錄取。 三、 通知錄取後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聯絡人：黃組長 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三民街 222 號 2 樓 電話：(07) 2154156 分機 210	